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俊先生、笪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邓效先生、周鹏先生、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次调整后的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并按国家政策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待遇,按公司统一政策享受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调整为不低于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挂钩,绩效薪酬按照预发和递延支付相结合方式发放,递延支付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结算,年度绩效考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考核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结算，多退少补。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额外领取其他薪酬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笪扬先生、郑毅先生及曾庆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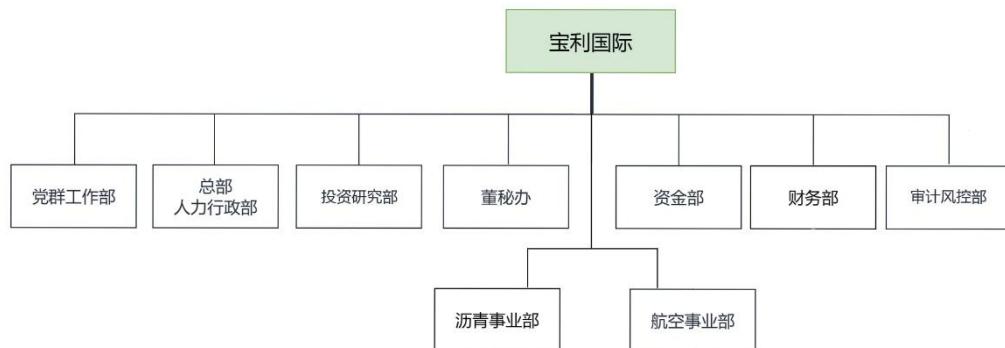
为落实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工作部署，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环境和自身业务规划制定的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促进高效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机构，将审计部与风控部整合为“风控审计部”、增设“投资研究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及以下部门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